

以下一則為周梁淑怡議員於本年六月八日就「改善中小企營商環境」議案的發言：

主席女士：

中小企向來是本港經濟的重要一環，養活了超過 130 萬人。但很可惜，回歸以來，特區政府對中小企的援助總是「雷聲大，雨點小」；「只聞樓梯響，不見有人來」。我可以告訴大家，現時本港的營商環境，對中小企是愈來愈不利的。按 2002 年底的統計，本港中小型企業機構單位的數目為 30 萬 5 千 4 百家。但經過沙士的洗禮後，即使 03 年自由行與 CEPA 將香港經濟帶出谷底，但中小企的數字到去年底只有 28 萬 4 千 3 百家，兩年間減少了 2 萬 1 千間，跌幅達 7%。數字不但反映了中小企愈來愈難生存，更令我擔心的，是不是現今營商環境令愈來愈少人願意創業呢？

其實我們時常講的「中小企」，當中「成份」是很複雜的，包含了各種不同的行業，很難用一條公式來規管。要幫助他們，就有賴政府在制定政策時，審慎評估對營商環境的影響，並用細密的心思，仔細調校，瞭解不同行業所需，而非好像現在一樣，為了行政方便，凡事一刀切，提供的機會少，但不必要的制肘卻很多。

在此，我想舉一些活生生的例子，來替中小企業抱不平。

近年樓市復蘇，連帶裝修公司的生意也好了。可是，香港絕大部分的裝修公司都是小本經營。他們除了要符合一般法例的要求外，還要承擔保險公司的沉重保費。由於法例要求，他們在承接工程時一定要投保。基於法庭對這類意外的賠償往往判得很高，連帶保費也水漲船高，可是這些細公司所接的工程，可能只是一萬幾千元的生意，但保費可能已經佔了一大部分，你叫他們怎樣生存？

另外，以前很多人都是擺街邊檔起家的，生意上了軌道之後就搬入地舖。但是，現在小販牌沒有了，大排擋牌也沒有了。老實說，從前想創業真的很容易，但現在年輕人想創業，除了過年投個年宵攤位或是在商場租個臨時舖位外，機會實在很少，但限制就很多。

譬如說，近年在觀塘和長沙灣等工業區流行將工廠大廈的單位重新裝修「間細」，出租作為樓上舖或名牌開倉舖。這個構思其實可以為手頭資金不多的小市民提供創業的機會。可是，近日很多這些廠廈的商戶都收到當局的警告信，說他們違規經營。其實有業內人士告訴我，很多這些廠廈都依足程序申請將物業改變用途，可是需要經過多個部門批核，要求苛刻，手續曠日持久，結果十個有九個不獲批准。此外，當局在審批政策上又是一刀切式整體考慮，未有靈活照顧中小企的需要，例如消防條例上，限定每一層只能有一定面積的地方可以改變用途，結果可能甲商戶獲批申請，但由於可供申請面積額滿，到乙商戶申請時，就不獲批准，人家不知因由，就覺得政府在處理上偏私。其實說到底，就是政策局與執行部門不協調。如果執行部門在落實上未能配合，政策局推出再多的好政策也會是徒然的。

另一個例子就是政府物業內的食肆。近日我到過位於筲箕灣的海防博物館，的確是很值得遊覽的，但內裏的小食部則令我不太滿意，經營作風有點因循苟且。不過這也難怪，因為很多政府物業的小食部或餐廳，都是外判的，大財團固然不會有太大興趣，所以投標的都是小商戶。可是，這些外判合約的條款往往「綁」得很緊，連價錢也要管，像一個鉄籠般，將經營者「困死」，令他們沒有多大空間去發揮創意來吸引顧客。此舉除了白白浪費了政府的物業資源外，也根本令經營者無利可圖，窒礙了創業的意欲。

但同是政府地方，在香港公園內的泰國餐廳和深水灣沙灘的食肆，卻搞得有聲有色，證明利民通商的政策非不能也，實不為也。

說了這麼多，其實我最想政府明白的，是當局現今的營商政策，往往是「管束多，促進少」，令小本經營者的生存空間愈來愈細。此外，政府在制定法規時，往往對大財團和細公司全部劃一要求。要知道大財團擁有龐大資源，任政府如何刁難也不怕，但中小企就沒有這種福份，對行政上的繁文縟節十分敏感，也很受影響。要解決這些問題，不是訂一條「一刀切」的公平競爭法就可以解決的，關鍵是當局能體恤中小企業的苦處，在制定法規上靈活一點，給他們多一點的生存空間。

主席女士，我謹此陳詞，支持今日的原動議。

